

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政策

-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：
- 一、董事會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文化及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 - 二、高階管理階層：執行風險管理決策、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、重要風險之預警、評估潛在損失、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。
 - 三、稽核室：負責監控及定期評估各部門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，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，並提出改進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。
 - 四、總公司各部門：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、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、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評估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：
- 一、營運風險：指公司生產及銷售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，如作業風險(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)、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。
 - 二、財務風險：因國內外經濟、產業變化等因素，造成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，如利率、匯率、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。
 - 三、策略風險：因經營策略失誤，而產生損失之風險，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、客戶過度集中、進貨過多導致呆滯料件等風險。
 - 四、危害風險：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(如地震、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)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。
 - 五、法律風險：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周、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，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 - 六、其他風險：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，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。
- 第五條 風險監控
- 在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風險，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因子，評估各種風險曝露之狀況並作適當呈報，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。

第 六 條 風險管理報告

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第 七 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 八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政策，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。

第 九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